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05號

原告 奧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亞倫

訴訟代理人 陳世川律師

被告 蔡旺霖（原名：蔡泐為）

訴訟代理人 許錫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568,8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；第2項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廠牌MESERATI、出廠年月西元2020年6月、型式LEVANTE，下稱系爭車輛）予原告，並據繳納裁判費46,837元。惟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本院準備程序期日當庭將訴之聲明第1項擴張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,668,9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經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應就超過部分向原告補徵裁判費。經核，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,721,916元（計算式：擴張後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3,668,916元＋第2項原告請求返還系爭車輛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053,000元＝4,721,91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827元，扣除前繳納之裁判費46,837元，原告尚應補繳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法官 孫藝娜

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2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許家齡